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子穆

電話：(02)26309586#2072

傳真：(02)25621553

電子信箱：aac207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政風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廉預字第1030505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案例(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7.doc、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8.doc、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9.doc、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13.doc、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11.doc、A11030000F_10305052330A0C_ATTCH14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6則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第7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，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；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，並強化預警機制，機先消弭此類案件，爰研編旨揭宣導案例。
- 三、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，並參考「自我檢視事項」，評估機關是否有類似風險存在，適時採取預防作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2014-12-22
交14類:46章